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自願性公告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修訂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請參照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有關於委任創富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固定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以及其中已披露的其他重要條款和條件。

於2023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富資本訂立補充協議，在餘下管理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更改投資管理協議之每月固定管理費由8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至每月固定管理費4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由於創富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創富資本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經修訂之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應付的總酬金低於3,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補充協議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請參照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有關於委任創富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固定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以及其中已披露的其他重要條款和條件。

補充協議

於2023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富資本訂立補充協議，在餘下管理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更改投資管理協議之每月固定管理費由8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至每月固定管理費4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

除了上述的更改，其他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仍然生效和執行。

重訂年度上限

每月固定管理費更改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限由1,160,000港元調低至760,000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1,160,000港元調低至680,000港元（“重訂年度上限”）。

下表為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已支付/應付創富資本之費用，原本年度上限及重訂年度上限：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已支付/應付 薪酬總額 港元	原本 年度上限 港元	重訂 年度上限 (附註) 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960,000	—	960,000	1,160,00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560,000	200,000	760,000	1,160,000	76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480,000	200,000	680,000	1,160,000	680,00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重訂年度上限是由每月的固定管理費及最高上限200,000港元的酌情花紅所計算而成。

如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經修訂之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應付的總酬金大於重訂年度上限，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創富資本之資料

創富資本主要透過各種平台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涵蓋傳統及另類投資）。其目前擁有3名負責人員及6名持牌代表，並管理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包括傳統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在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有關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所披露的，創富資本之報酬是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資產由創富資本管理下的價值而釐定。在2021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由創富資本管理下，其資產價值為7千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在2022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由創富資本管理下，其資產價值已下降至約4千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每月固定管理費更改是本公司和創富資本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協商而訂立。董事會認為減少每月固定管理費是反映在創富資本管理下的該等資產總價值的下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創富資本是本公司的獨立投資經理，所以確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應付的總酬金低於3,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補充協議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之資產及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於2022年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就委任創富資本為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投資經理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准成為持牌代表，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富資本」	指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經由補充協議更改）
「餘下管理期」	指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即投資管理協議的餘下任期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准成為負責人員，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富資本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在餘下管理期應付之每月固定管理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